

工商事務委員會

節錄自2007年7月17日會議的紀要

* * * * *

VII.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改善措施

(立法會CB(1)2088/06-07(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51. 應副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改善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研究資助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稱"合作計劃")提出的建議，以便進一步鼓勵應用科技的研究，這些建議是財政司司長在200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措施。概括而言，有關建議的內容如下：

(a)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研究資助計劃")

目前，僱員人數少於20人的本地公司，均合資格申請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最高資助額為200萬元，款項會以1元對1元的等額資助方式批出。資助額會分兩個階段批出：第一階段為試驗階段，為期最長6個月，最高的資助額為40萬元；第二階段為期不超過18個月，最高的資助額為160萬元。當局會視乎有關項目在第一階段的成果，發放第二階段的資助，申請人在第一階段項目完成後，須再次就第二階段另行提出申請。如果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在商業中取得成果，即項目能吸引其他投資者作出跟進投資或取得收益，當局便會向獲資助的公司收回全數的資助款額。

政府當局建議放寬在公司規模方面的申請資格，容許僱員人數少於100人的公司向研究資助計劃申請資助。若這樣做，研究資助計劃將涵蓋近99%的本地企業，使更多公司可受惠於該計劃。至於資助額，雖然以一對一方式發放的資助上限會維持在200萬元的水平，但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單一階段制度，以簡化申請程序及減少申請研究資助計劃的資

助所需的文件。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當局會訂立明確的階段成果，並在項目開展前，為項目進行期間的不同時期，定下所需的資助金額。政府當局亦建議簡化收回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額的安排，由以項目為本改為以公司為本，並為收回資助設下6年的期限。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稱"合作計劃")

合作計劃現時的運作模式，是向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從事商業活動的私營公司提供以1元對1元的方式發放撥款，以便這些公司與本地大學進行商業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工作。為鼓勵競爭及推動業界參與更多研發工作，政府當局建議放寬有關與本地大學於香港進行研發工作的限制，准許非本地大學進行研發項目的大部分或全部研發工作，以及准許項目的大部分或全部研發工作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

討論

收回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額的擬議安排

52.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以公司為本的方式，在為期6個月的期限內收回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副主席質疑，不負責任的獲資助公司會利用6年期限給予的機會，逃避履行償還公帑的責任，即使研究資助計劃項目在商業中取得成果亦然。為免與獲資助公司其他活動的損益帳混淆，他認為不應以公司為本的方式收回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額，而是應該嚴格根據研究資助計劃項目是否取得商業效益決定。

53.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覆時解釋，在項目進行期間，獲資助公司須就研究資助計劃備存獨立的帳目，以便在項目完成後妥為審計。不過，這些帳目之後一般會予以中止。由於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額帶來的跟進投資及收益其後會與該公司的其他活動綜合計算，政府當局才建議以公司為本的方式收回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額。

54. 副主席仍然關注到，擬議的收回資助額安排不單偏離現行做法，而且亦對有關政策作出原則上的改變。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詳述研究資助計劃的目的、訂定收回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額期限為6年的理據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1)5/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放寬合作計劃有關與本地大學於香港進行研發工作的限制的建議

55. 單仲偕議員反對政府當局提出放寬合作計劃有關與本地大學於香港進行研發工作的限制的建議。他指出，雖然香港為外資在香港成立註冊公司設下較低的門檻，但放寬有關限制的建議會製造機會，讓外資擁有的本地公司可在合作計劃下申請公帑資助，以便與非本地大學進行研發工作。他關注這項安排會導致計劃被濫用，並有違計劃的原意，即透過有關過程鼓勵在香港建立更深厚的研發文化，並為本地累積人力資本。他認為，本地大學應繼續在合作計劃項目中擔當主要的參與者，但當局可考慮放寬現行安排，讓本地大學可與非本地大學合作，並准許後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合作計劃項目的部分(譬如約30%)研發工作。

5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覆時解釋，本地大學可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其他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以進行應用研究工作，而合作計劃的目的是資助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進行商業研發工作。根據放寬限制的建議，私營公司可向外徵求本地缺乏的資源，例如技術、專門知識及器材等，以應付推行其研發項目所需。他強調，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當局已採用一套明確的評審準則，防止計劃被濫用。所有合作計劃的申請均須接受嚴格的評審，包括倡議者是否在香港從事實質商業經營而並非空殼公司、項目小組的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擬議項目創造的就業機會、商品化的潛力、進入市場的合適途徑，以及項目對香港經濟在創新和科技方面的提升作出貢獻的潛力等。

57. 單仲偕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不信服。他仍關注到，由於負責審批合作計劃申請的政府官員在擬議措施下獲授權批准項目的全部研發工作在香港以外進行，以致合作計劃可能會被外資擁有的本地公司濫用。就此，副主席認為放寬限制的建議等同改變政策。他詢問，在這情況下，當局須否取得批准當局(即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單仲偕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亦懷疑，財委會當年批准有關的財務建議時，"本地大學"是否訂明為合作計劃其中一項評審準則。他進一步表示，如果這項放寬限制的建議日後提交財委會審批，他不會予以支持。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財務建議於1999年7月9日的財委會會議席上獲財委會批准。他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應否就這項放寬限制的建議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尋求財委會批准。副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尤其是如果政府當局的結論是無需就放寬限制的建議尋求財委會的批准，則須提供有關的理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於2007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1)2384/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未來路向

58. 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在他建議下，委員同意在2007年內實施有關把研究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有20至99名僱員的公司，以及為資助研究計劃引入單一階段制度的擬議修訂。至於修改研究資助計劃收回資助額的方式及有關合作計劃的建議則會擱置，以便事務委員會日後再作討論。

* * * * *